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发改检处[2019]56号

名称：北京健瞳育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L49338072B

经营范围：验光配镜、销售食品等

法定代表人：李艳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32号楼1层商业3号

联系方式：

根据市场检查工作安排，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价格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2月1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32号楼1层商业3号经营时，违反了原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九条的规定，销售乐盯软胶囊（30粒*0.50g/粒）净含量：15克不标明价格。该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且上述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2019年2月18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再次进行了检查，你单位销售乐盯软胶囊（30粒*0.50g/粒）净含量：15克不标明价格的行为已改正，符合从轻处罚情形。该事实有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范价格行政处

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开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要求，将上述款项以转账方式到所在开户银行或者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